

115 學年度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課程標準

第一 學年						第二 學年						備註
上學期			下學期		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1. 畢業至少須修畢 36 學分包含： ■ 畢業論文 6 學分 ■ 院必9學分 ■ 專必3學分 ■ 專選18學分 2. 畢業前至少需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「專業期刊論文」或「研討會論文」一篇，作者排序除老師外，畢業生需排名第一位。 3. 選修科目視情況需求得以增刪開課或調整開課學期。 4. 學術研討會必須為口頭發表。 5. 外所專必專選至多6學分。
科目	學分/時數	備註	科目	學分/時數	備註	科目	學分/時數	備註	科目	學分/時數	備註	
研究方法	3/3	院必	專題討論(二)	3/3	院必	公司治理專題	3/3	專選	不動產實務專題	3/3	專選	
專題討論(一)	3/3	院必	財務理論	3/3	專必	金融監理專題	3/3	專選	行為財務學	3/3	專選	
公司理財專題	3/3	專選	企業倫理研討	3/3	專選	國際投資分析	3/3	專選	金融保險專題	3/3	專選	
企業併購與價值評估	3/3	專選	多變項分析專題研究	3/3	專選	基金管理專題	3/3	專選	財金英文	3/3	專選	
全球資產管理	3/3	專選	金融互聯網	3/3	專選	證券市場專題	3/3	專選	資產證券化專題	3/3	專選	
行銷管理研討	3/3	專選	風險管理專題	3/3	專選							
投資理論	3/3	專選	財務實證方法	3/3	專選							
英語論文寫作	3/3	專選	國際金融研討	3/3	專選							
財務報表分析專題	3/3	專選	國際財務管理專題	3/3	專選							
財務資訊管理研討	3/3	專選	國際環境與產業分析	3/3	專選							
調查設計專題研究	3/3	專選	期貨與選擇權專題	3/3	專選							
總體經濟分析	3/3	專選	管理會計研討	3/3	專選							
必修共計	6/6		必修共計	6/6		必修共計	0/0		必修共計	0/0		